**新邵县龙山国有林场**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新邵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绩[2022]73号）文件要求，我场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龙山林场总面积6.07万亩，其中生态公益林5.23万亩，森林覆盖率96.1%，分布在新邵县太芝庙、潭府、潭溪三个乡镇境内。2015年改革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88名，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0名，差额拨款事业编制118名，实有在职职工139人，离退休人员353人，遗属补助人数17人，编外聘用人员2人，家属及住户1100多人。内设办公室、营林生产股、资源保护股、计划财务股、社会事务股5个职能股室，下辖矿坪、烟竹坑、谭家岭、鸡冠山、劳底石、石头冲6个工区，属典型的农户过渡型国有林场。龙山林场部门预决算及绩效目标管理只有林场本级，没有所属二级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各项林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定林场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规划，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布局，促进产业协调发展；建设、保护国有林地、林木、湿地资源，受县林业局委托打击滥伐盗伐林木、乱占滥挖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促进生态文化建设；组织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承担在宜林地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负责管护区域内的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及森林资源培育工作；负责林场农户的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维护林区社会稳定；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1年重点工作计划包括：

1.大力培育森林资源，完成宜林地造林60亩，中幼林抚育质量提升2200亩，疏残林改造1500亩，林界林道维修235公里。

2.实行封山育林，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逐步改善护林设施条件，依法打击盗伐林木和乱占破坏林地等违法行为，确保森林资源不受破坏。

3.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组建扑火应急分队，对生物防火林带等防火设施进行维护，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4.加强区域内森林病虫害监测与预防，确保常规性的病虫害防治率达到90%以上，成灾率不超过有林地的2‰；对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宣传管护。

5.加强场内52公里林区道路维护，改善林区基础设施条件。

6.承担区域内社会综合治理、人居环境整治、优生优育、社会救助、种粮补贴、农户养老、新农合、户籍、安全饮水、电力维修等社会事务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内容、涉及范围**

龙山林场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128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7.6万元,占14.6%；卫生健康（类）支出77.2万元,占6%；农林水（类）支出920.4万元,占71.6%；住房保障（类）支出100.2万元,占7.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8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0.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列入基本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龙山林场2021年初部门预算1160.3万元，整体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125.1万元，增幅10.8%，主要原因是：①在职职工退休异动引起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减少21.9万元；②林区环境卫生整治经费、林区道路维修、森林抚育支出增加80万元；③其他收入（植被恢复补偿和公益林保险理赔）支出67万元。

（二）基本支出

龙山林场2021年基本支出1285.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10.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1.9万元，减幅2.1%，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退休异动引起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减少，包括：基本工资330万元、津贴补贴16.5万元、奖金20.5万元、绩效工资148.2万元、养老保险缴费140.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2.2万元、医疗保险缴费77.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9万元、住房公积金100.2万元、遗属生活补助15.6万元、退休人员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4.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7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47万元，增幅114.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林区道路维修、环境卫生整治、森林抚育支出，包括：办公费5.1万元、电费1.4万元、差旅费15.6万元、维修费62.9万元、会议费0.46万元、培训费0.32万元、公务接待费1.45万元、专用材料费26.6万元、劳务费131.4万元、工会经费16.1万元、福利费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4万元、其他交通费2.4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万元。我场对人员经费严格按照人社部门审批工资、奖金标准发放，坚持“过紧日子”，严控非生产性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中的“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39万元，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没有预算安排因公出国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4万元，其中公车购置费0万元，运行维护费2.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我场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落实《龙山林场公务车辆管理制度》、《龙山林场出差下乡审批管理办法》，公车维修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厉行节约，规范管理。

3.公务接待费1.45万元，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主要是我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关于明确新邵县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行[2018]260号）执行，凡公务接待必须有公函或文件通知，由分管领导事先报办公室，由办公室开具公务接待申请单经分管办公室领导审核、场长同意后，由办公室统一安排，控制标准和陪餐人数，严禁铺张浪费。

（三）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龙山林场2021年专项支出96.25万元，其中52万元为年初预算业务工作经费，44.25万元为上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当年资金到位率和投入率均为98.97%，主要是停伐补助减少1万元，列入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1）护林育林及林场管理经费14万元，主要用于造林、抚育、林道林界维修及森林资源管护等营林生产方面；（2）森林防火16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宣传、巡查、设备购置、防火设施维护等方面；（3）社会事务管理12万元，主要用于林区综合治理、环境卫生、优生优育、社会救助、低保、武装、种粮补贴、居民养老、新农合、户籍管理、道路维护、安全饮水等社会事务方面；（4）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病虫害监测与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和管护方面；（5）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源管理44.25万元，主要用于天然林管护巡护、林界林道修复、森林防火等方面支出。

2.专项组织及管理情况。对造林、森林抚育、楠竹低改、林道林界维修、林相改造、公路维修等生产项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由营林生产股按照县林业局下达的营林生产计划任务和林场经营管理需要，制定《龙山林场2021年营林生产计划》。各工区根据生产计划和营林生产股安排组织岗位技能人员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分配的生产任务。项目完成后由营林生产股、资源保护股、计划财务股和所在工区共同验收，凭生产验收单和工资花名册报账。公路维修、护林点建设等工程项目由场统一规划，编制项目设计和预算，经财政评审后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订立施工合同，场抽调有关股室人员负责管理，完工后由场统一组织验收，开具工程发票办理结算。所有项目支出实施前由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实施方案，做到有计划、预算、合同、验收资料。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龙山林场资产总额为4947.5万元，比上年增加420.3万元，增幅9.3%，主要是林木资产增加，没有新增、处置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8.4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78.5万元，占23.8%；固定资产净值116.9万元，占2.4%；在建工程55万元，占1.1%；公共基础设施净值65.9万元，占1.3%（2021年固定资产清查时从固定资产中单独分列）；林木资产3531.2万元，占71.4%。实有公务车辆1台，办公及生产用房屋面积1246平方米，没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为加强林场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配置、处置，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使用和保值增值，我场严格按照新邵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邵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实物限额标准》（新财资[2021]19号）、《新邵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操作规程》（新财资[2021]54号）要求，制定《龙山林场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物品采购和固定资产由办公室和计划财务股共同管理。各股室、工区所需的办公等物品，由分管领导根据实际需要提交物品清单到办公室，办公室提出采购计划报场长审批后统一采购领用。固定资产配置按照县财政局批复的资产年度配置计划执行，确保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所有物品采购执行政府采购流程，经政府采购云平台下单、签订合同、提货验收，确保资产的购置、管理、处置、清查等环节流程合理、操作规范。林场资产由资产管理员专人负责，建立资产台账，张贴资产信息条码，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按月更新系统数据。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龙山林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计划财务股牵头负责，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定量和定性分析等方法，对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资金分配、使用、监管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部门职责履行、项目组织管理、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绩效综合评价。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根据场年初工作计划和中心工作安排，围绕县委、县政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总体部署，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在森林培育保护、基础设施改善、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综合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效率得到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提高，森林资源培育管护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断加大，生态效益进一步发挥，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降低。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认真评定，自评得分95.6分，自评等次为“优”。

**六、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2021年龙山林场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

龙山林场2021年公用经费支出275万元，其中一般性支出224.1万元，全部为商品和服务支出，比2020年增加83.8万元，增幅59.8%，主要是为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质量，本年度实施岳坪峰高山杜鹃改造660亩、宝塔坪公路沿线植被恢复42.8亩及森林抚育提质2700亩增加劳务费所致。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过“紧日子”有关规定，我场不断加强支出审核和财务管理，2021年专项业务工作经费52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0万元，下降16.1%。

（二）行政效能评价

为规范林场财务及运行管理，制订了《龙山林场2021年度财务管理方案》、《2021年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股室、工区工作职责》、《考勤管理制度》、《出差下乡审批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通过制度执行提高工作效率。采取办公用品由办公室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统一采购，对出差下乡、公务接待、租车等严格审批程序，严控非生产性开支，确保厉行节约落到实处，有效降低运行成本。

（三）产出效益评价

1.森林资源培育提质。在鸡冠山、道仕坪、劳底石工区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面积1750亩，改善林分结构和质量；在鸡冠山工区白泥坳地段实施森林抚育950亩，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木材质量；对岳坪峰高山杜鹃实施改造660亩，提升高山杜鹃花海景观品质；对宝塔坪公路沿线实施植被恢复造林42.8亩，栽植腊梅、紫薇等观赏性树种，绿化美化林区公路。

2.封山育林管护资源。对6.07万亩山林实行全面封禁，不搞商业性采伐。坚持防火宣传与巡查相结合，张贴《禁火令》300多张、标语100多张，安装宣传牌30多块，出动宣传车40多台次，维修防火林道250多公里，组织扑火分队应急演练，重点防火期实行值班、值守、巡查，增强职工群众护林防火意识，全年未发生森林火警火灾，保障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维修养护林区道路52公里，清理受灾公路垮方6处，修建挡土墙3处，修复排水沟28公里，在矿山、劳底石工区铺设引水管道2600米，青山界护林点设施前期手续已办好。

4.防控疫情保林场平安。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发放告知书、微信群发布防疫知识及上门宣传劝导等方式，营造浓厚的疫情防控氛围，对中高风险地区返场人员全面摸底登记，落实隔离措施；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宣传、组织、服务工作,辖区内职工群众接种率达95.2%。

5.创建无烟单位。办公区设醒目禁烟标识，开展禁烟宣传，倡导健康生活习惯，落实控烟监督巡查，职工的戒烟比例增加，自觉参与控烟活动，促进了职工群众身心健康。

6.美化林区环境。开展“星期五大扫除”活动，大力整治林区环境卫生，抓好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在矿山工区公路沿线栽植桂花树等，绿化美化林区公路，营造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

7.积极协助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宝塔坪公路改造、游客服务中心、药王广场建设已完成，园门至岳坪峰公路改造已动工。

（四）对经济和社会等领域影响。**经济效益：**对林场范围内的5.23万亩生态公益林和0.4万亩商品林实行全面禁伐，通过造林育林、森林提质、护林防火，每年森林蓄积量可增长0.7万多立方米，产生经济效益500多万元；**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带动林场差额职工、职工家属、周边群众从事生产劳动，增加工资收入，减少社会矛盾，促进林区和谐发展，人民群众生态意识明显提高；**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植被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物多样性逐步增加，土地肥力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五）可持续性分析。通过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增加了森林面积，提高了林分质量，保护了森林资源，改善了生态环境，增加了职工群众收入，逐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大力整治环境卫生，打造集安居、康养、森林旅游于一体的秀美林场，促进林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对周边乡村的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生产发展和乡村振兴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

（六）社会公众满意度。职工群众对居住、生产和工作条件满意度提升，对党和政府关心林场发展、关注林场民生、改善生态环境十分感激，认为此举是建设生态文明的真实体现，是党为民办实事的具体表现，群众满意度达95%。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林场改革前经济结构单一，收入少，基础设施薄弱，林场的经营与发展仍面临着诸多困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工区管护点房屋资产损毁严重。林场护林点房屋大都修建于上世纪60、70年代，年久失修，已基本倒塌损毁，重建护林点和瞭望台等护林设施迫在眉睫，资金缺口大。

2.林区公路、电力、饮水、通讯等基础设施非常落后，给职工群众生产生活和护林防火工作带来不便。由于大部分公路没有硬化，每年洪灾、冰灾对公路损毁严重，维修养护成本高。

3.造林、抚育、林界维修、防火、病虫害防治等森林培育和保护支出财政预算不足，资金缺口大，不利于林场生产发展。

4.森林资源以培育和保护为主，资源利用率低，林下经济发展不足。

**八、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1.逐步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积极向有关部门争取，进一步落实改革政策，将林场公路、电力、安全饮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发展规划，利用部门项目实施推动基础设施建设。

2.发展林下种养经济，实施楠竹低改，提高资源利用率，增加其他产业收入。

3.积极协助岳坪峰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森林生态旅游，推动林场高质量发展。

4.由于国有林场改革完成时间不长，会计核算由企业会计制度转为政府会计制度，财务人员业务不够熟练，需要通过业务培训和平时自学来提高业务能力，以便更好的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新邵县龙山国有林场

2022年5月26日